

# 涑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保涑水)文综罚字〔2026〕F-1号

当事人：涑水县信东餐厅（蔡艳培）

证照名称及编号：

经营者：蔡艳培

住所：

2026年5月15日11时00分，涑水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王申珅（03060821002）张琳琳（03060821001）到达位于  
涑水县信东餐厅，向该餐厅经营者蔡艳培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了检查，该餐厅主要经营正餐、住宿服务。执法人员向该餐厅经营者蔡艳培了解到，该餐厅于2026年4月12日以研学名义共招徕20名学生，组团到北京八达岭一日游，并收取了学生旅游团费。执法人员要求提供相关旅游许可资质，该餐厅经营者蔡艳培只提供了《营业执照》，并说明未办理相关旅游许可资质。本次检查该餐厅经营者蔡艳培全程陪同。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向当事人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并通知当事人到本机关进行下一步处理。执法人员对检查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录像。该餐厅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经我局主要负责人批准，2026年5月15日依法对本案予以立案。

2026年5月27日9时37分，涑水县信东餐厅经营者蔡艳培委托吕锡红到我单位接受了调查询问。承认了涑水县信东餐厅利用微信朋友圈和微信家长群参与了相关旅游宣传活动，并于2026年4月12日涑水县信东餐厅在未办理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以研学旅游的名义招徕20名小学生，组织开展了北京八达岭一日游活动，收取小学生旅游旅游团费4288元。

2026年5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涑水县信东

餐厅未办理旅行社业务相关许可。

2026年6月4日17时19分，我局执法人员对大巴车司机贾鹏飞进行调查询问。证实了2026年4月12日涞水县信东餐厅吕锡红组织的北京八达岭一日游活动租用大巴车相关情况。

经依法调查，现查明事实如下：涞水县信东餐厅在未办理旅行社业务相关许可的情况下，于2026年4月12日经营了旅行社业务，经计算，收取小学生旅游团费共计4288元，违法所得4288元。

本案于2026年6月5日调查终结。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1. 编号为（冀保涞水）文综检（勘）字〔2026〕C-61号《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证明2026年5月15日执法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2. 涞水县信东餐厅《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该餐厅的主体资格；

证据3. 涞水县信东餐厅经营者蔡艳培与受委托人吕锡红《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证据4. 涞水县信东餐厅经营者蔡艳培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经营者蔡艳培与受委托人吕锡红的委托关系；

证据5. 对涞水县信东餐厅受委托人吕锡红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涞水县信东餐厅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及违法所得；

证据6. 现场检查取证照片3张，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涞水县信东餐厅现场检查过程情况；

证据7. 微信截图1张，证明涞水县信东餐厅利用微信朋友圈参与了相关旅游宣传活动和租用大巴车情况；

证据8. 2026年4月12日北京八达岭一日游人员名单1份，证据涞水县信东餐厅组织的北京八达岭一日游团队人数；

证据9. 该餐厅收取小学生信息及微信转账截图9张，证明其违法所得；

证据10. 该餐厅为小学生预约八达岭长城门票微信截图10张，证明该餐厅为小学生预约八达岭长城门票情况；

证据11. 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查询截图1张，证明涞水县信东餐厅未办理旅行社业务相关许可情况；

证据12. 贾鹏飞（大巴车司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了当事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证据13. 对贾鹏飞（大巴车司机）《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2026年4月12日涞水县信东餐厅吕锡红租用的大巴车相关情况。

以上证据，取得途径正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且证据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本机关对其证据效力，依法予以确认。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涞水县信东餐厅（蔡艳培）系个体工商户，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保定市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第123项之规定情形，属于初次被查处。

2026年6月9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冀保涞水）文综罚告字〔2026〕F-1号），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拟给予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4288元）；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截至2026年6月17日，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综上所述，本机关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给予：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捌元整（4288元）；2.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你餐厅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涞水县支行

(账号: 50529101040037689) 或者通过河北省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餐厅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涞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涞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 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 罚证字第05140019号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